

债券代码:241128.SH

债券简称:24 云港 01

债券代码:241596.SH

债券简称:24 云港 0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总裁
发生变更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〇二五年五月

重要声明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中银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2023年8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过（证监许可【2023】1985号），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00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24云港01”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4年6月14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3.60亿元，票面利率为2.88%。

“24云港02”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4年9月10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2.00亿元，票面利率为2.70%。

二、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一）24云港01

1、发行人全称：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0亿元（含3.60亿元），拟分期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2.88%。

7、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发行首日：2024年6月13日。

9、起息日：2024年6月14日。

10、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2、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3、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信用评级。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3.60 亿元（含 3.6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15、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1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7、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牵头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24 云港 02

1、发行人全称：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2.70%。

7、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发行首日：2024年9月9日。

9、起息日：2024年9月10日。

10、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2、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3、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信用评级。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15、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1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7、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牵头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总裁发生变更的事项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杨龙，男，汉族，1971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东海县委常委、安峰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灌云县政府常务副县长、组织部部长、县行政学校

校长，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2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国超，男，汉族，1975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市连云港市港务局二公司商务科业务员，连云港市港务局纪委纪检监察室监察员、办公室干事，连云港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副科级纪检监察员，连云港市港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连云港市港口管理局规划建设处处长，连云港市港口管理局副局长、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二级调研员。2023年2月起任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连云港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市政府关于薛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连证发【2025】5号），经研究决定，免去杨龙同志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连云港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市政府关于贺贵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连证发【2025】25号），王国超同志任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职务；颜东同志任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

王国超同志作为公司新任董事长，将同时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后续将尽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相关决策情况及继任人员选聘安排

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次变更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四）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中银证券作为24云港01、24云港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

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银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24 云港 01、24 云港 02 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已发行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何银辉

联系电话：021-2032855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总裁发生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